

上海市长桥中学关于 2021 年上海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

“提前招生录取”工作要求和操作程序

一、指导思想

贯彻相关工作文件精神，充分认识“提前招生录取”工作对推进教育均衡发展、完善学生综合评价体系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意义，确保推荐自荐工作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地进行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二、基本原则 规则在先、程序规范、阳光透明

三、推荐方法

（一）成立领导小组、工作小组

- 1、领导小组成员：校长、分管副校长、教导主任、教导副主任、纪检委员
- 2、工作小组成员：教导主任、教导副主任、政教主任、年级组长、教务员、教师代表、家长代表

（二）推荐依据与自荐办法

- 1、推荐生推荐依据：
 - 1) 具有 2021 年本市初中毕业生统一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资格、在籍、在读的初三三年级学生；
 - 2) 以学生日常学业考试为基础、与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为原则，根据初中四年综合评价结果各项指标均达到“优良”的初三学生。
- 2、自荐生自荐办法：

未被推荐的应届初三学生可根据自身特长、学业状况和招生学校招生要求，自行向高中学校进行自荐。同时，需于规定时间内在“上海招考热线”网站填报自荐志愿。

注：考生应慎重选择参加学校推荐或是自荐，被推荐的学生不再参加自荐，参加自荐的学生，学校不再推荐。

（三）工作日程

日期	工作内容
3 月 27 日	领会市教委发布的招生工作相关文件精神、制定学校“提前招生录取”工作要求和操作程序、确定学校的推荐标准（见附件）；
3 月 28 日	梳理统计符合推荐条件学生学业成绩；通知第一轮学生准备个人获奖奖状等材料；

4月14日	将学校“提前招生录取”工作要求和操作程序（电子稿）报中教科；
4月15日	学校公示“提前招生录取”工作要求和操作程序（方案）、公布学校推荐生数（通过挂校园网等方式公示）；
4月16日-21日	学校进行推荐和自荐工作，并公示“提前招生录取”学校推荐生名单（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，4月28日前完成公示；
4月28日前	市教育考试院下达提前批学生资格库导入说明
4月29日	初中学校将《推荐生汇总表》盖公章后交中招办
4月29日 10:00-30日 12:00	初中学校网上录入推荐生资格库、上传推荐生信息表及综合素质评价表，区招考机构审核确认
5月9日 10:00-11日 10:00	高中提前批网上填报志愿（含推荐生、自荐生），网址： www.shmeea.edu.cn
5月12日 10:00-13日 16:00	初中学校对高中提前批网上志愿（含推荐生、自荐生）填报现场确认，交统计表和未确认名单
5月13日16:00 前	自荐生将本人材料投递至填报志愿的学校
5月28日	市教育考试院下达推荐生征求志愿计划
5月29日 10:00-30日 12:00	考生在“上海招考热线”网站查询推荐生第一、二志愿预录取情况
5月30日 12:00-6月2日 12:00	自荐预录取考生网上签约
6月2日 10:00-3日 12:00	推荐生网上填报征求志愿
6月8日	市教育考试院公示提前招生预录取考生名单

四、备注

2021年上海市长桥中学市实验性示范高中“提前招生录取”推荐计划数为7人；在“提前招生录取”工作期间，请相关学生关注具体的操作步骤和要求，并自行完成。如公示期间发现有不符合上海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“提前招生录取”要求的学生，则取消相应资格。

上海市长桥中学

2021年4月14日

附件：

**上海市长桥中学关于 2021 年上海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
“提前招生录取”推荐标准**

一、推荐条件

推荐进入本区市、区重点高中就读的优秀初中毕业生是在初中阶段学习中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、综合素质评价较高的我校应届初中毕业生。综合素质评价的依据和要素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个人素养与社会实践

- 1、道德品质：爱祖国、爱人民、爱劳动、爱科学、爱社会主义；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、维护公德、关心集体、保护环境；自信、自尊、自强、自律、勤奋；对个人行为负责。
- 2、交流与合作能力：尊重并理解别人的观点和处事方法；能较好地与他人沟通与合作。
- 3、社会实践、公益活动：积极参加社会实践，热心社会公益实践活动，关心社会，具有社会责任感。
- 4、体育与艺术表现：热爱体育运动，具备锻炼健身的能力，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；积极参加艺术活动，具有健康的审美情趣，能感受并欣赏生活、自然、艺术中的美。
- 5、道德品质评价优秀，有社会实践经历的良好记录。能积极承担班级、学校和社区等各类工作。

（二）学习能力与个性特长

- 1、学习能力：具有强烈的求知欲望和兴趣，能运用各种学习方式来提高学习水平；能运用所学的知识和已有的经验、技能独立分析和解决问题；有对自己学习过程和学习结果进行反思的习惯。
- 2、基础型课程学习成绩优秀。拓展型课程学习评价优良。积极参加探究型课程学习，有过程有记录有实效。
- 3、有较强的探究能力，积极参加竞赛活动并取得较好成绩。
- 4、爱好广泛，自主发展个性特长，并在一定范围内展示交流，获得有关部门的特长认定。

二、推荐标准

- 1、以上海市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“德”项目的评价为首要标准。即：“思想品德”（“热爱祖国”“勤奋自强”“诚信守法”“文明礼貌”“团结合作”）、“社会实践”“德育学科学习”各项目总评为“优良”者。
- 2、以上海市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“智”项目的评价为标准。即：1）基础型课程八年级学年、九年级第一学期的学业水平考计分科目（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物理、化学、道法、历史）的总评成绩为“良好”以上者。2）拓展型课程及探究型课程的成绩评价为“良好”以上者。3）“学习表现”“学习能力”“实践能力”各评价项目总评成绩为“优良”者。
- 3、以上海市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“体”项目的评价为标准。即：体育与健康学科学习九年级成绩为“良好”以上者。“身心健康”“运动经历”“体育学科学习”各评价项目总评成绩为“优良”者。
- 4、以上海市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“美”项目的评价为标准。即：音乐、美术、艺术学科学习九年级成绩为“良好”以上者。“艺术活动”“美育学科学习”各评价项目总评成绩为“优良”者。
- 5、以上海市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“劳”项目的评价为标准。即：劳动技术学科学习成绩为“良好”以上者。“劳动表现”“劳育学科学习”各评价项目总评成绩为“优良”者。

三、推荐方法

（一）文化考试分（最高 70 分）

以初二第二学期期末考试成绩，初三第一学期期中成绩，初三第一学期期末成绩、成绩按 3:3:4 比例计算出总分。

备注：以年级前 15%左右的学生进入第一轮推荐评选。

（二）附加分（最高 30 分）

附加分计分条件及分值项目如下：

- 1、初中阶段所获荣誉及职务
 - 1) 市“优秀队员”、“优秀干部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员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等（10 分）
 - 2) 区“优秀队员”、“优秀干部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员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、

“美德少年”等（7分）

3) 校“优秀队员”、“优秀干部”等（5分）

4) 热心学校、班级工作（积极参加学校鼓号队有荣誉证书的同学、奋进个人等）
（5分）

5) 校五星队员（2分）

备注：以上项目以高项计分，不累加。

2、由学校组织的各级各类竞赛中获等级奖

1) 市级一、二等奖以上奖项（7分）

2) 市级三等奖，区级一、二等奖奖项（5分）

3) 区级三等奖奖项（3分）

相关证书是由教育行政部门颁发或者相应单位颁发，要经学校教导处、政教处认定，同类别奖项不累计加分；不同类别可累计加分，累计加分不超过20分。

备注：文化考试分与附加分总和的90%计入推荐生的总得分；根据第一轮情况确定进入第二轮推荐评选的学生人数。

（三）教师投票与学生投票分（最高100分）

教师投票与学生投票满分各50分，按投票结果占总有效票数的比值来确定。

教师与学生投票总分的10%计入推荐生的总得分。

推荐生总得分计算公式如下：

$$\left(\frac{8 \times \text{下实得期末总} \times 0.3 + 9 \times \text{上实得期中总} \times 0.3 + 9 \times \text{上实得期末总} \times 0.4}{8 \times \text{下期期末总} \times 0.3 + 9 \times \text{上期期中总} \times 0.3 + 9 \times \text{上期期末总} \times 0.4} \times 70 + \frac{\text{附加分实得分}}{\text{附加分最高分}} \times 30 \right) \times 90\% + \left(\frac{\text{教师投票数}}{\text{教师有效票数}} \times 50 + \frac{\text{学生投票数}}{\text{学生有效票数}} \times 50 \right) \times 10\% \\ = \text{推荐生总得分}$$

依据2021年上海市长桥中学市实验性示范高中“提前招生录取”推荐计划数（7人）确认推荐生名单。

其他未尽事宜和本工作方案最终解释权归长桥中学校长室。

上海市长桥中学

2021年4月